

第二篇 畜禽疫病防治

第一章 防治机构组织

一、机构组织

1. 农业系统：全民事业有县农业委员会、县畜牧兽医总站、县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站、各区农技站、县属场圃。集体事业有县畜牧兽医联站、各区畜牧兽医站、56个乡、镇(除新建乡外)兽医站、县家畜改良站。

2. 商业供销系统：县食品冷冻联合公司、各食品站、县土产公司、各供销社。

3. 粮食系统：县饲料公司、各区饲料站、饲料加工厂。

4. 外贸系统：县外贸局、外贸公司、畜禽出口站。

二、畜牧兽医技术力量

1. 全民机构的技术力量：

1989年全县有全民企、事业单位畜牧兽医科技人员共52人，其中高级畜牧师2人，畜牧兽医师15人，助理畜牧兽医师12人，畜牧兽医技术员5人，助理卫生检疫检验师8人，卫生检疫检验技术员10人，在整个全民畜牧兽医技术力量中，农业系统有30人，占57.7%。（见表）